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4

叁、工作計畫內容.....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所係以羈押刑事被告為主之矯正機關，並附設臺南監獄臺南分監、觀察勒戒處所及民事管收處所，收容人進出頻繁、對象複雜且業務繁重，管理上須更加用心。本所同仁乃秉持「專業、熱誠、公義、關懷」核心價值，持續努力以建構能給予收容人「信心、希望、真愛以及幸福」、家屬能夠放心之收容環境為目標。

本所112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要點暨重大目標如下：

一、人事服務：為持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提供同仁安心上班環境，辦理各式申請服務及資訊、鼓勵在職人員進修充實學養知能及兩性平等觀念，並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講習。

二、提振同仁士氣與尊嚴：賡續改善同仁工作暨休憩環境、建立公平公正考核制度、實行合理的勤務制度，減輕戒護人員工作壓力。

三、發揮研考功能：為提升工作效率，協助科室橫向聯繫合作、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並落實時效管制；賡續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發掘風險項目，並辦理本所外部視察小組業務，積極溝通協調外部委員共同推動矯正業務。

四、為民服務：為提升民眾滿意度，持續辦理陳情案件及輿情處理，瞭解民眾需求，提升各項軟硬體服務流程與設施，每日並以網路工具關注輿情，必要時於第一時間主動澄清；辦理問卷調查並將民眾意見彙辦相關單位改善後公告周知。

五、提升財務效能：為建立財務秩序，落實年度施政計畫並控管進度，加強內部審核，定期、不定期查核各項經管金錢與財物業務。

六、持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為便利統計數據可供各界參考，編製精準公務統計報表，提供支援決策參用，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七、強化資訊管理：本所重視資訊安全，已導入ISMS資安政策，賡續落實「管理面」、「制度面」、「認知與訓練」三大面向、11個項目之規範；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與個資保護觀念與作為；持續建置維護本所核心業務區域網路主幹線之備援線路。

八、持續厲行政風肅貪：賡續落實「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定期與不定期專案稽查後提出改善建議、挑選具警惕性案例辦

理宣導，持續型塑本所組織文化；定期辦理安全維護會議。

九、輔導教化作為：為提升收容人矯治成效、給予適時鼓勵及支持，賡續推動重要計畫政策，含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版、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酒駕犯處遇計畫，及本所收容人夜間自主學習計畫，並積極洽尋民間及其他機關資源進行跨域合作；持續落實各項平日輔導教誨處遇、善用社工心理專業人力並落實其工作考核；辦理各項教誨講座、才藝班與活動。

十、加強作業成效：為幫助收容人養成工作習慣、習得專長，辦理符合現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並持續洽詢引進各類技術性之加工作業；積極媒合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落實儲備候用名冊建立，並持續洽詢合作廠商、落實收容人緊急連絡人名單建立；開發自營作業新產品，豐富提升供銷成效並積極對外參展提高能見度；賡續推動「台灣就業通－一案到底」就業媒合方案，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各項安置、就業轉介。

十一、辦理矯正醫療業務：為維護收容人醫療權利，依需求開設健保門診，並確保服務量能充足；洽請合作醫療院所引入醫療設備，提升醫療品質並減少戒護外醫人力負擔；辦理職員與收容人衛教課程，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急救課程、愛滋及皮膚病防治等，提升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意識；每年定期辦理收容人健康評估，異常者並協助轉介醫療資源。

十二、落實防疫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防疫措施相關函令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指示，落實各項作為，積極施打職員與收容人疫苗，並依據情勢最新發展，迅速由首長或授權長官召集相關科室直接檢討改進防範作為，阻絕疫情入侵監所、保障收容人及職員健康安全。

十三、維護戒護安全：賡續落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二版，隨時檢討各項安全措施及執行成效，杜絕違禁物品、淨化戒護區、落實安全檢查、械彈管理；維護各項安全設備，並定期辦理應變演習；充實管教人員戒護知

能、賡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含矯正戰技、矯正法規、急救技巧等，並針對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變革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十四、賡續提升收容人處遇：善用矯正公益補助費等經費，改善各項設施(含無障礙設施)；關注弱勢者權益如精神病患、身心障礙者、老年收容人，給予合理處遇調整並關注其身心健康；暢通收容人申訴與陳情管道，完善收容人救濟，管教兼顧情理法，建置適性、合理的處遇空間，維護人權價值。

十五、提升庶務行政效能：賡續落實出納、財產、檔案、採購、給養等業務，包含廚餘減量與研擬去化措施、鍋爐安全管理、重大工程進度之監辦、安全設備維護與更新，並賡續辦理節約能源業務等。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4">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td></tr>
<tr><td rowspan="2">類</td><td rowspan="2">項</td><td>預算來源及金額</td><td rowspan="2">備考</td></tr>
<tr><td>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td></tr>
<tr><td rowspan="12">壹、矯正業務</td><td>一、人事行政</td><td>238,926 仟元</td><td></td></tr>
<tr><td>二、研究發展考核</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d rowspan="11">1. 業務費：
24,570
仟元。
2. 獎補助費：
84 仟元。</td></tr>
<tr><td>三、會計業務</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r>
<tr><td>四、統計業務</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r>
<tr><td>五、政風業務</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r>
<tr><td>六、輔導業務</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r>
<tr><td>七、作業技訓</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r>
<tr><td>八、衛生醫療</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r>
<tr><td>九、戒護管理</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r>
<tr><td>十、總務業務</td><td>相關經費項下支應</td></tr>
<tr><td>十一、設備及投資</td><td>2,214 仟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265,794 仟元</td><td></td></tr>
</table>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2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第10頁
	人事管理與服務	
	二、研究發展考核	第14頁
	（一）落實分層負責	
	（二）強化管考功能	
	（三）控管活動進行及協助外界聯繫	
	（四）落實法制作業	
	（五）加強為民服務	
	三、會計業務	第26頁
	經費稽核	
	四、統計及資訊業務	第28頁
	（一）推動獄政統計工作	
	（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	
	五、政風業務	第31頁
	（一）防貪及肅貪業務	
	（二）安全維護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2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六、輔導與調查分類業務	第36頁
	（一）加強各類收容人各項輔導與協助措施	
	（二）調查分類業務	
	（三）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酒駕犯處遇	
	（四）促進收容人社會支持	
	（五）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者列管	
	（六）辦理假釋審查會議	
	（七）辦理撤銷假釋	
	（八）辦理犯次認定	
	七、作業技訓	第53頁
	（一）賡續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	
	（二）強化委託加工作業及加強作業管理	
	（三）強化作業特色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2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四）提昇自營作業績效	
	（五）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六）協助出監收容人就業	
	八、衛生醫療	第58頁
	（一）辦理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	
	（二）收容人健康評估	
	（三）加強衛生保健，提升收容人疾病預防與衛生觀念	
	（四）落實藥品與器材管理	
	（五）落實收容人尿液篩檢	
	（六）弱勢收容人醫療處遇	
	（七）收容人醫療行政管理	
	（八）受刑人保外醫治及待產期間之察看及管理	
	（九）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十）辦理戒護外醫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2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九、戒護管理	第77頁
	（一）加強收容人生活照護	
	（二）加強訓練提升戒護職能	
	（三）辦理各項應變演習與實彈射擊訓練	
	（四）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保養及安全檢查	
	（五）阻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六）加強戒護人員風紀管考	
	（七）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二版	
	（八）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九）提供友善接見服務	
	（十）改善執勤條件，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十、總務業務	第98頁
	（一）加強收容人財物保管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2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二）加強名籍管理	
	（三）加強財產與辦公廳舍管理	
	（四）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容人伙食業務、推行廚餘減量	
	（五）加強檔案管理	
	（六）強化勒戒費用清理作業	
	（七）辦理社會勞動暨易服勞役執行	
	（八）採購業務控管	
	十一、設備及投資	第115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人事管理與服務	1. 貫徹合法用人，達成客觀、公正與公平性制度	(1)職務出缺，除配合辦理通案調動及陞遷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人員陞遷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透過網路公開徵才及組織甄選委員會確實做到公開、公正、公平以僱用相關臨時人員。	238,926 仟元	回目錄
			2. 加強人事管理，落實考核與獎懲制度，以維護機關優良風氣及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1)依法貫徹考績評核，於每年 4 月及 8 月對所屬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以作為管理及年終考績評定分數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重要依據。 (2)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暨「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獎由下起、功績為首、勞績為次等原則辦理各獎懲案件，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人員，如符合相關獎勵規定者，由其主管覈實認定後簽請獎勵，並提經考績委員會評議。		
			3. 落實同仁終身學習制度，提升質員素質	(1)積極推動年度政策、核心能力、數位學習、法治及人文素養、轉型正義等教育訓練。 (2)依照現有人力，策訂各訓練事宜，除實施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外，並由首長或科室主管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說明指導工作原則，以提升人員工作知能。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配合公務人員 10 小時必須修習課程，將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納入本所年度員工訓練計畫推動辦理，不定期聘請專家學者來所演講，並利用電子數位佈告欄，公告各項訓練活動事宜，以供同仁參考，落實終身學習目的。		
			4.退休自願服務參與	(1)持續宣導退休制度革新，確實執行各項退休照護，並推動及運用退休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 (2)利用各項集會及所內網路分享，持續宣達退休法各項修正，並依規定辦理各項退休照護事宜，將辦理情形及照護對象紀錄列冊，上網完成查驗登錄。 (3)推動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於辦理退休之際調查退休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員參與意願，藉退休公教志工之人力。		
			5.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協助同仁安心服勤	(1)適時宣導(新訂或修正)人事法規。 (2)有關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 (3)協助解決同仁銓審問題。 (4)協助待退同仁分析擇領退休金之方式。 (5)迅速辦理各項申請補助等福利案件。 (6)實施同仁建議制度。 (7)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由工作面、生活面、健康面、組織面、管理面辦理課程分享，並由各級主管主動關懷及協助同仁、鼓勵辦理健康檢查，必要時協助提供心理諮商相關資源，提昇同仁身心健康。		
			6. 落實政府員額控管政策，達到善用人力目標	如有依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應減列未出缺之專案約僱預算員額，出缺後確實控管不再遞補。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研究發展考核	（一）落實分層負責	落實分層負責，提升行政效率	依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各科室詳列工作項目等，經由機關長官核定權責劃分層級，各科室依決定於簿冊及卷宗上註明層級，每年 2 月定期彙整更新，各科室並得隨時簽請調整。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二）強化管考功能	藉由加強公文稽催及公文時效管制提升行政效率	(1)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利用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作業，並依據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辦理。 (2)落實推動公文管理及線上系統作業，透過電腦隨時掌控公文流程，使文書流程與管理為一整體作業。創稿、收文、決行、發文至歸檔全程列入管制，每月於所務會議報告各科室辦理情形。 (3)依鈞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001552850 號函，落實各類公文時效管制，依該函每年 2 月底前陳報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鈞署，另於每月於所務會議報告時效分析表。 (4)落實機密公文流程保密，各科室均備有密碼鎖手提箱，密碼均不同且僅有主管人員知悉密碼，避免公務機密於遞送過程中外洩。 (5)協助、協調跨科室處理重要及有時限之公文，具時效性紙本公文並要求由承辦人親送處理。 (6)應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減少文件郵寄及公文往返時間，減少郵資耗費、避免公務資訊外洩及遞送途中不可抗力因素遺失函件，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2.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提昇績效、使興利與防弊兼顧	(1)每年 2 月底前檢討前 1 年度執行情形，據以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賡續推動當年度風險管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並於 2 月底前完成聲明書簽署及上傳、公開作業；年度結束前完成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利明年度相關作業可依限接續完成;每年 12 月辦理內部稽核、6 月追蹤改善情形並作成記錄陳核。 (2)俟工作計畫奉核定後，據以更新本所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3)賡續營造控制環境：每月所務會議向各級主管灌輸內控觀念，再由各級主管向所屬同仁傳輸內控觀念並由科室主管落實例行監督；每年召開專案會議宣導內控觀念，並討論執行情形、全面性檢討。		
			3. 落實部頒人權教育訓練計畫與宣導要求，促使同仁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	(1)依鈞署 112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2990 號函，每季舉辦相關宣導講習至少 1 次，使人權概念深植於本所組織文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化，兩公宣導約覆蓋率達 100%並實施前後測、其他公約 90%。 (2)轉發他機關文宣、張貼海報、刊登網頁等方式協助宣導。 (3)持續利用所務會議時間，由本所秘書進行相關時事新聞與兩公約概念宣導，強化各級主管人權觀念。 (4)鼓勵同仁以數位學習、參加他機關之講習、電影欣賞及舉辦收容人漫畫比賽等方式，深入瞭解兩公約意涵。 (5)依鈞署指示陳報「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回饋意見調查摘要表」及「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成效一覽表」。		
			4.確實列管追蹤各類改善項目，避免缺失未受改善影響機關效能	針對以下項目持續列管，每半月更新進度並於所務會議報告、納入會議紀錄，至完成為止，已結案惟需持續辦理者並列入「已結案仍持續辦理事項清冊」內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持續控管： (1)所長每月及臨時口頭指示事項。 (2)視察每季實地巡察改善意見。 (3)政風室各項檢查計畫之建議。 (4)上級公文提示應注意或改善之指示。 (5)業務評比所提列之改善項目。 (6)依鈞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1532180 號函，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落實系統登錄與追蹤控管。		
			5. 落實國賠案件管考機制，滿足政府透明化及民眾知的權利	(1)持續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收結統計業務，每年 7 月、12 月依限統計並公開相關數據。 (2)每周利用司法院判決書系統查詢矯正機關相關最新判決供業務上參考；如發生國賠案件，事後並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三）	獄政透明化	(1)依鈞署 110 年 1 月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控管活動進行及協助外界聯繫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1120 號函辦理矯正機關參訪，申請人應以附表書面申請(疫情期間仍依「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辦理)。 (2)參觀時指派專人陪同戒護暨解說，消除家屬之誤解和疑慮，改變外界對矯正機關刻板印象，並聽取參觀人員綜合意見，以供日後執行業務之參考。	項下支應	
			2. 強化新聞及各類訊息發布機制效能	(1)落實鈞署 112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1890 號函事項。 (2)對外發言統一由所長授權之發言人進行，並定期宣導同仁勿自行對外發言。 (3)媒體採訪落實通報流程： A. 媒體洽詢： 事件發生 30 分鐘內將概況通知矯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正署窗口(03-3188542)，並循重大事件通報程序陳報，如有必要再行續報。 B.發布澄清稿：發布前請發言人以通訊軟體將新聞擬稿送署層核（即時通訊軟體Line-矯正機關發言人群組），後續儘速將回應媒體情形電郵副知國會聯絡組、綜合規劃組，並循重大事件通報流程陳報。 C.發布一般新聞稿：電郵副知國會聯絡組。 (3)新聞媒體申請採訪，依規定要求採訪記者填寫「新聞媒體採訪、攝影申請書」核准後辦理。 (4)鈞署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長官蒞臨參與活動或例行訪視行程，編寫「每週重要活動成果報告表」，3 天內以電子郵件陳報鈞署。		
			3.加強機關行銷以	(1)辦理大型活動，主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提升機關形象	辦科室撰寫新聞稿陳核後，發佈新聞稿通知新聞媒體。 (2)各項業務推動後如有產生正面案例，適當利用本所外網與粉絲團積極行銷本所成果，幫助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印象。 (3)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如指定議題涉機關業管，即時準備新聞稿及 1-2 張圖卡陳報。		
			4.掌握輿情，積極防堵假訊息，維護民眾對矯正機關之信任感，避免打擊矯正同仁士氣	每日落實輿情掌控，使用 Google Alert 確保能迅速發現事件，主動進行澄清，避免假訊息造成傷害。		
			5.妥善辦理外部視察小組事宜，共同提升獄政管理	(1)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辦理，本所積極溝通協調共同推動矯正業務，並促請該小組於每年 3、6、9、12 月上旬完成視察及其報告、本所完成建議事項或處理經過之回應後，前述月份中旬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前請該小組完成報告之審議，本所依限於每年 1、4、7、10 月 10 日前函報鈞署。 (2)收容人生活手冊與新收講習書面簽收資料加入外部視察小組簡介，提升宣導效果。		
		（四）落實法制作業	1. 落實通報時效，維護法規資料庫正確性	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辦理，法制作業人員並主動協助各科室進行發文前之函稿及附件檢查審視，發文後並依限 5 日內通報，以提升民眾查詢法令規定準確性。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維護法規適時性、適度鬆綁	本所現行行政規則共有 6 則，如有不合時宜等情形時，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並辦理異動通報。以鬆綁不必要之法規，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		
		（五）加強為	1. 提升公務電話禮貌	已訂定本所 112 年至 114 年計畫，持續由秘書、各科室主管輪流進行電話禮貌測試，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民服務		每季隨機考核不同科室且非直屬之同仁 10 位，瞭解同仁公務禮節、態度暨業務嫻熟度，待加強者由科室主管予以輔導，測試結果並每季依限函報鈞署。		
			2.提升服務品質減少民怨	(1)設立意見箱，每週固定由政風人員會同秘書開啟登錄並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儘速處理。 (2)人民申請、陳情之案件依陳情性質分派相關科室處理，並依時限加以管考速為處理答覆。 (3)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於外接見室發放 100 份，112 年 8 月底前分析調查結果做成報告陳核，並將民眾建議事項會請相關科室改進，後將辦理結果公告周知。		
			3.提升網頁友善度	(1)建置網頁介紹本所各單位業務、服務事項、機關最新消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息及公告事項，網頁提供各項申辦業務說明及 ODF 格式表格，提升民眾申請案件速度、便民服務及機關形象。 (2)設置電子首長民意信箱，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 30 天內具體答覆人民陳訴事項。 (3)不定期利用該粉絲頁持續張貼公告訊息，遇民眾以訊息提問時由研考人員儘速提供相關承辦人聯絡資訊回復，並注意個資保護及戒護安全避免於粉絲頁提供機敏訊息。 (4)外部網站提供常用申請流程及表單雙語內容，並有設置免費 Google 翻譯功能，便利外籍民眾使用。		
			4.提升洽公環境與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依法務部與鈞署通知時程陳報本所計畫及執行成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果。 (2)適時修正本所「常見問題」並公開於本所外網及接見室供民眾申辦業務參考。 (3)維持候見室、哺乳室等洽公處所舒適、乾淨、明亮，並裝設飲水機、空調、液晶電視、手機充電設備、意見箱與陳情專線等；不定期更新刊物與矯正文宣，並持續依民眾需求及陳情內容評估設置各項軟硬體及無障礙設施。 (4)明顯標示各項申請項目處理流程、時限且提供簡明之申請表單，並運用志工人力，協助洽公民眾順利進行各項申辦業務。 (5)鼓勵業務承辦人及各科室主管利用至他機關研習之機會進行標竿學習，帶回提升業務成效、減少成本之優良作法及創新思維。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配合推動雙語國家發展政策藍圖，便利外籍民眾洽公	(1)本所各類常用申請表單均已完成雙語化，並持續視業務執行情況改善表單內容。 (2)第一線櫃檯及戒護區利用科技設備提供雙語化服務(如外科室使用即時雙向語言翻譯機、戒護科使用鍵盤式語言翻譯機)，提升外籍民眾服務體驗。另，並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自行增進自身英語能力、參加英語檢定。 (3)使用鈞署函頒之雙語版生活手冊，按人數置於各場舍供收容人閱覽。		
	三、會計業務	經費稽核	切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	(1)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內部控制，期能提高資源之使用效率及確保機關目標之達成。 (2)依分配預算及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3)每月銀行對帳單先送會計室後再轉交出納人員。 (4)每季不定期親至銀行拿取存款餘額證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明單 1 次，以加強內部控制。 (5)不定期盤查總務科庶務人員零用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實際現金金額是否與所借之零用金金額相符。 (6)不定期盤查作業基金庶務人員零用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實際現金金額是否與所借之零用金金額相符。 (7)每月不定期盤查收容人伙食實物是否與帳目相符，並審核收容人給養費月報表金額是否與依當月全監收容人人數換算之金額暨本室帳目相符。 (8)每季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管金分戶卡手摺是否帳目相符。 (9)每年配合總務科監盤財產。 (10)每週至少會同實地抽驗二次收容人主、副食品。 (11)對於各項財物採購均督促各承辦部門確依政府採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2)於所務會議報告各科室當月加班費請領情況，協助機關進行管控。		
	四、統計及資訊業務	（一）推動獄政統計工作	1. 充實統計資料，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2. 落實公務統計報表編製，便利上級機關彙編全國相關數據，據以調整刑事政策	利用獄政系統各子系統資料，依「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相關規定，編製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上級機關。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落實行政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便利各界參考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4. 撰寫統計分析提供政策訂定參用	依法務部統計處核定法律宣導統計專題分析交稿排程表辦理，或依任務分派撰寫中長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篇統計分析報告。		
			5. 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確保資料品質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並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 (2)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另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配合測試與統計資料稽核等作業。 (3)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6. 精進囚情預警指標與辦理統計調查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配合辦理上級規劃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二) 推動資訊業務	1. 確保機關落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	(1)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A. 確保機關達成資通安全目標。 B. 推動機關執行資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資通安全管理		訊安全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C.協同政風室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D.完成機關資通安全等級之應辦事項。 (2)配合法務部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演練程及數位證據保全實兵演練等各項演練工作。		
			2.確保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法務部及行政院等各單位之資訊規範	(1)統計室統籌及推動機關全球資訊網之管理，每月簽請各科室填寫各節點檢核表，確保內容完整性、時效性及正確性及個資安全。 (2)依法務部資訊處規畫，確保網頁內容符合數位發展部訂定之新無障礙標準。 (3)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持續推動改善與豐富機關英文網頁內容。 (4)於網頁、電子交換公文之附件全面使用開放文件格式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ODF，發文前由本所總發文於電子交換前進行檢查，以達到 ODF 格式使用率 100%的要求。 (5)採購文件 ODF 格式比例達到 112 年目標值 70%。		
	五、政風業務	（一）防貪及肅貪業務	1. 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預防貪瀆不法	(1)蒐集政風相關法令及具警惕性之案例加強宣導，建立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2)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每月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稽核，必要時主動不定期抽檢，遇案研提預警作為，以防範違常事件發生。 (3)加強宣導近期推動之法令，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期使同仁共同遵守，並激發民眾反貪意識。 (4)辦理廉政問卷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施政之意見。 (5)加強獎勵廉能事蹟，以鼓勵員工士氣。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對於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確實登記，以落實執行效果。 (7)蒐集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內興革事項，以提供機關施政參考。 (8)遇案研提預防貪瀆專報，擬訂具體改進意見會請相關單位參考。 (9)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審視機關政風狀況，並提昇廉潔共識，推動相關廉潔措施。 (10)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加強宣導相關規範及落實登錄作業。		
			2.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1)確實做好本所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定期檢討可能發生廉政風險人員及業務，發現有違常或違法失職情形，全力蒐集不法事證，依法查處。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依據「政府採購法」,確實執行採購營繕稽核，預防貪瀆事件發生。 (3)配合部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加強員工平時考核。 (4)本所設有檢舉貪瀆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並利用家屬聯繫函及接見室設置檢舉宣導看板、意見箱、陳情專線，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5)審慎處理檢舉案件，嚴禁洩漏檢舉人資料，並視案情需要，函請檢、調單位協助偵辦。 (6)加強推動「行政肅貪」工作。 (7)定期彙整採購案件一覽表，從中發掘是否有圍標、綁標等不法線索。		
			3.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提昇政風效能，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1)持續推動「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2)定期評估機關整體廉政風險狀況，針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對機關內部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列「廉政風險事件」及「廉政風險人員」。 (3)管控強制扣薪人員名冊，確實掌握生活違常人員、差勤及其生活狀況。 (4)依據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需求、個案事件陳報列管廉政風險人員及評估解除列管等相關事項。 (5)落實經驗傳承、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		
			4.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降低弊端發生機會	(1)協助、提醒申報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 (2)依據上級抽籤結果辦理申報資料實質審核。 (3)視情況辦理前後年度財產變動情形審查。		
		（二）安全維護	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工作，降低危害發生機會及程度	(1)加強保密宣導及實施機密維護檢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公務機密維護觀念。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推動資訊機密維護，防範電腦洩密及犯罪之行為發生。 (3)加強蒐處洩密案件，發生後應迅速處理，並採取補救措施，降低危害程度。 (4)就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旅遊之同仁，適時播放或發送相關案例資料。		
			2.確保各項安全維護工作持續進行，預防危害或破壞發生	(1)針對業務特性及實施狀況，適時檢討、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之規定及措施。 (2)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並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3)強化首長安全維護措施暨上級長官蒞臨時安全維護工作。 (4)加強蒐處重大及一般危安狀況預警資料，遇突發事件應迅速查明真相並適時通報上級政風機關。 (5)加強蒐處違反國家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安全法第 2 條之 1 之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6)蒐集有關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以預先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		
	六、輔導與調查分類業務	（一）加強各類收容人各項輔導與協助措施	1.加強自殺防治收容人關懷	(1)落實署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2)強化作為重點提示—「篩選核心分子、強化橫向聯繫、密集觀察輔導」,落實高風險收容人定期篩檢及造冊列管，依三級預防模式分級處遇，針對二、三級個案，於每月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中討論風險程度調降或維持列管。另，解除列管之收容人，視需要增加施測貝氏憂鬱量表，加強注意個案之填答動機；對於已解除列管之收容人，心社專業人員將定期進行訪視關懷。 (3)列管資料與統計數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據，彙整成「收容人自殺防治檢核表」每月陳核。 (4)除落實署頒計畫，本所設計出所返回關懷晤談表，針對出庭、外醫、返家探視或奔喪等收容人詢問關懷，狀況異常者轉介專業心輔人員，單獨監禁收容人提前移除危險物品，每日向所長及督勤官報告名單。		
			2. 強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收容人關懷	(1)落實鈞署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及本所「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追蹤執行討論會議」會議結論，每月彙整名單以給予合理處遇調整。 (2)對於罹精神疾病之收容人，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由教誨師每月或不定期進行輔導，並安排奇美醫學中心精神科醫師駐診，每週看診 1 次，定期服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藥控制。 (3)維護及促進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持續調整各項措施與設施如和緩處遇、妥適配業配舍、嚴禁欺凌情事、合理床位分配、提升醫療資源可近性、資訊可及性及持續增加無障礙設施等實際作為。 (4)技能訓練方面，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班之遴選，對於身心障礙有意願者，鼓勵其報名參加並優先遴選。 (5)作業方面，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因身心狀況顯有作業困難者，依其輕重程度，核減作業課程，每月提請管教小組會議審議，經核減後仍無法達成者，經管教小組會議決議得再核減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鼓勵繳納易科罰金取代入監執行	由教區教誨師利用新收教誨場合加強宣導，幫助收容人理解易科罰金相關規定，並間接降低司法資源浪費、減輕超收情形。		
			4.運用志工、社會資源、專業心理社工及個案管理師人力，協助本所提升教化成效	(1)依部頒規定辦理教誨志工業務，充分瞭解並審慎考核志工及社會團體之資料及風評，並瞭解渠等輔導之成效及收容人之反映(視疫情暫緩進入)。 (2)辦理「人文教育系列講座」班，依全人教育理念，除提升收容人認知發展、技能養成外，加強情意陶冶。聘請嘉義大學講師、奇美博物館解說員、國家地理(National Geographic)攝影作品獲獎者等師資進行、「南瀛探索」、、「品味藝術」、「文化采風」等課程。本所並持續敦聘外界美術、舞蹈及手工藝專業教師、慈濟志工辦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繪畫班、舞蹈班、手工藝班、極刑收容人口琴班等課程。 (3)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含高齡者、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本所無少年收容人)聘請金融機構專業人士以其編制教材入所進行宣導課程，提升收容人金融理財知識。 (4)持續向民間單位申請優質書籍，篩選後納入本所藏書，本所並視經費(含外界捐贈)自行添購，112 年度添購 45 本 2 年內出版之新書，巡迴書箱藏書合計 25,000 餘冊、每月約 160 人次借閱。 (5)推行修復式司法，邀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課程及教誨師於集體教誨時宣導，協調修復促進者入所與合適輔導個案洽談，幫助收容人建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立修復式司法觀念並增強與被害人和解動機。 (6)提供宗教信仰資源，幫助扶持心靈維持囚情安定，商請佛教及基督教等宗教團體、人士蒞所弘法、傳道，並定期播放宗教教育節目，使心靈獲實質之滋潤與薰陶。 (7)落實心理社工與個管師等專業人力考核，每月督導其服務品質與量能符合契約內容，並定期召開相關人員溝通討論會議，精進心理輔導業務。		
		（二）調查分類業務	1. 落實調查分類，依個別情形進行多元處遇	(1)調查個案身心狀況、生活習慣、家庭狀況、興趣、專長、技能、復歸社會需求等。 (2) 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依「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就入監調查結果訂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辦理在監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複查與出監前調查。 (3)深化個別處遇計畫：依鈞署111年2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0350號函，新收受刑人入監實施新收調查時，皆施作新制「受刑人入監直接調查表(一)至(六)表」，於三個月內訂定三軸個別處遇計畫。處遇計畫擬定後次月起，由教區教誨師召集於教輔小組會議上報告教區之保護性處遇受刑人及治療性處遇進行中之受刑人其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每季聯合教輔小組會同心社人員研討處遇方案。並依鈞署112年2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19910號函，針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強化並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並確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登載於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及供假釋審核參考。 (4)函請戶籍居住地警局間接調查幫派背景等資料，作為管理參考，資料來源並予以保密，避免影響收容人參與教化或技能訓練之權益。教誨師、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針對幫派份子、累犯、重刑犯或惡性較深之收容人加強輔導。 (5)落實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資助回籍」、「就業轉介」、「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及「家庭關懷」等調查並協助收容人申請。		
			2.落實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身分辨識及即時通報，避免處遇銜接產生空窗期	(1)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辦理，新收或更刑業務時，依判決書內容確實辨識兒少性剝削身分，並於獄政系統登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註記。 (2)判決書所載為兒少性剝削 31 條、兒少性交易 22 條者，依性侵害犯罪收容人進行列管並於逾報假釋日期、期滿前 2 年 6 個月移送性侵專監處遇。 (3)依判決書所載為兒少性剝削 32 條至 40 條、兒少性交易 23 條至 29 條者，為 C 型行為人，入監後 1 個月內通報戶籍地社會局、衛生局、家防中心等，評估相關處遇課程；另於移監前、假釋釋放前、期滿前 2 個月通報社會局、衛生局、家防中心。		
			3. 落實性侵害、家暴行為人身分辨識註記與移監暨出監通報，避免處遇銜接產生空窗期	(1)依鈞署 112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206001290 號、112 年 2 月 17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206000900 號函，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性騷擾防治法受刑人移監時，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注意引用法條正確性、檢附審查文件(移送名冊、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執行指揮書、裁判書及其他佐證資料。 (2)辦理新收或更刑業務時，依判決書內容確實辨識性侵犯(含性騷擾)、家暴犯身分，並於獄政系統登錄註記，造冊管控。 (3)其逾報假釋日或期滿日前 2 年 6 個月，移送性侵家暴專監處遇。 (4)如性侵犯(含性騷擾)刑期未滿 2 個月者，於新收或更刑後盡速移送性侵家暴專監處遇，並通報戶籍地警察局婦幼隊、家防中心、衛生局等；家暴犯刑期未滿 1 個月者，於新收或更刑後盡速移送性侵家暴專監處遇，並通報戶籍地警察局婦幼隊、家防中心、被害人等。 (5)於新收講習及其他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集體教誨機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於場舍張貼相關宣導海報，全面提升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		
		（三）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酒駕處遇計畫	1. 實施多元戒毒處遇，改善毒品犯收容人身心對毒品之依賴	(1)持續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2)結合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112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依據七大面向處遇原則訂定本所112年度毒品處遇計畫，強化對毒(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 (3)出監輔導階段，評估個案出監需求，提供其所需之相關四方連結資源，並配合參與每季南區矯正機關復歸轉銜會議，共同討論個案轉介情形。	A.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 450 仟元 B. 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協助提撥經費	
			2. 強化酒駕收容人處遇，降低再犯率	(1)依鈞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0810 號	鈞署專款酒癮處遇計畫經費 13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函，訂定 112 年度酒駕犯處遇計畫，辦理三級預防。 (2)初級預防：本所心社人員每月至各場舍對全體收容人，酒癮、戒癮常識預防之宣導一次。 (3)二級預防：本所心社人員團體及個別認知輔導(每期 35 人、預計 5 期、每期 8 周，估計 175 人次)對具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進行認知輔導。 另持續與嘉南療養院合作「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提供醫療、衛教與諮商輔導等(每期 12 人、預計 7 期、每期 6 至 8 周，估計 259 人次)。 (4)三級預防：與嘉南療養院合作，對施測 C-CAGE 量表或 AUDIT 量表篩選出高風險者，以及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意願參與戒癮輔導課程者，給予藥物治療、醫療門診或心社人員輔導。		
		（四）促進收容人社會支持	1. 積極辦理各類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及調查，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	(1)調查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利用集體教誨、新收時辦理、並進行宣導，同時告知兒少保護之相關責任，共同建造社會安全網。 (2)持續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每學期開學前由教誨師先行宣導並統計符合補助條件之受刑人子女協助申辦再由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文件申請。 (3)落實「愛・無礙」資源訊息公告，於各場舍明顯處、本所外網建置連結及民眾接見等候室公布欄，並且每季定期更新內容。 (4)持續辦理各類懇親、枕邊細語、家庭宗教日、電子家庭聯絡簿及時雨物資關懷等活動，並注意蒐集成功案例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呈現方式。		
			2. 攜子入監(所)之子女照顧	(1)申請攜子入監所流程及容額：依鈞署109年7月22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780號函辦理，容額3名。 (2)依照鈞署109年2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0590 號函，秉於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確實依「矯正機關轉介社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圖」辦理隨母入監相關轉介業務，並持續落實以獄政系統填報「矯正機關收容人攜子入監(所)之子女照顧評估表」、「矯正機關隨母入監(所)兒童轉介案件統計表」,如實記載收容人在監(所)期間子女照顧情形，事先建立受攜幼兒多順位緊急聯絡人或重要關係人之名單，並檢核轉介資訊之正確性。	A. 矯正署「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專款 B.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6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受攜子女離開監(所)3個月前報送子女照顧評估表予社政主管機關，因情事變更離開監(所)者，於知悉後立即報送評估表並電話通知社政主管機關，並於出監(所)當日再次電話通知。 (4)依「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持續視實際需求添購改善設施。 (5)辦理成果依鈞署函示通知以「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成果報告」函報鈞署。		
		（五）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者列管	重罪不適用假釋受刑人妥善列管、輔導，給予適度支持	(1)依鈞署 112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1000 號函辦理，假釋審查應給予受刑人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 (2)針對「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明訂新收、更刑、假釋等階段審慎判別並記錄於獄政系統等執行細節。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成立分監工作小組，成員為假釋、累進處遇承辦人及各教區教誨師，進行輔導教誨之實施及轉介、案件之管制建檔及追蹤，每月並至本監(臺南監獄)出席科務會議接受教育訓練。 (4)「新收」、「更刑」、「轉配業」、「移監」及「陳報假釋」時主動查察檢視犯罪發生時點及適用法條。對於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受刑人，以書面通知並予以申訴救濟之權益，教誨師每月定期實施輔導。 (5)對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收容人進行認定，以書面告知受刑人不得假釋之法律關係，並加強輔導，經舍房主管發現行狀異常者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辦理。		
		（六）	妥善辦理假釋業務	(1)外聘委員 6 名已報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假釋審查會議	，使假釋案件達數量分流、充分討論之成效	署核定，相關硬體設施(含面談系統)均已建置完成，降低大型監獄負擔。 (2)依 109 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受刑人不服監獄行刑事項、假釋駁回或撤銷假釋等事項，經申訴或復審仍不服決議，可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保障矯正人權，相關資料並利用生活手冊與新收講習宣導。	項下支應	
		（七）辦理撤銷假釋	妥慎辦理，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	(1)配合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依照行政程序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與刑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撤銷假釋業務。 (2)具時效性之案件，均先以電話與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連繫，先行傳真相關文件報署，並立即發文，持續電話連繫辦理情形及進度。接獲法務部核復後，即檢具資料函文通知承辦檢察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署執行殘刑。對於通知逾一個月仍未接獲承辦檢察署函復者，再行函請該署查明是否已分案執行，並續予列管追蹤，避免漏失。		
		（八）辦理犯次認定	審慎辦理收容人犯次之認定，以利累進處遇工作進行	新入監及更刑之收容人均依規定申請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並配合查核身分簿，確認其犯次，犯次認定原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法矯字第 10901567990 號函提示內容辦理。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作業技訓	（一）賡續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	開辦相關技訓班以培養收容人專長	(1)依照年度技訓計畫及政策方向辦理技能訓練，利用本所既有陶藝工場及食品工場，訓練技訓學員學習各式陶藝品技能與食品烘焙技能，學成後加入本所自營作業行列，增加作業收入。 (2)持續辦理瓷器繪畫技能訓練，並與陶藝器皿相結合，增加陶藝品項之多樣性。 (3)開辦符合現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如咖啡烘焙班。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112 年開辦陶藝班 2 期、磚雕班 2 期、瓷繪班 2 期、烘培食品班 2 期、行銷及咖啡烘焙班 1 期、手機包膜班 1 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 1 期、與勞發署合作開辦之「地方特色小吃班」1 期。 (5)善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業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就業服務等資源，持續擴大辦理職訓合作及重新規劃相關訓練機制，以精進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前之推介就業服務。		
		(二)強化委託加工作業及加強	1.提昇收容人作業成效及勞作金所得	(1)廣徵作業廠商，積極聯繫洽詢與本所合作加工，延攬具有技術性及單價較高之委託加工項目，並與加工廠商訂定委託加工契約書，保障收容人勞作金權益。 (2)112 年度與本所簽約委託加工廠商有 11 家，作業項目有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管理		文具加工、螺絲加工及紙袋加工等。 (3)提前規劃本所第一工場作業項目(目前收容觀察勒戒收容人)，洽詢廠商意願引進高單價作業項目。		
			2.力求提高品質，健全作業管理，增強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	規劃健全作業管理流程，訂定合理產能目標，釐訂製程、作業排程、工作指派及稽查，提高品質與產能，增強廠商委託加工誘因及信心。		
		（三）強化作業特色	賡續推行一監所一（數）特色之作業項目，提升機關作業成效	(1)持續研發陶藝及瓷繪技法技術，開發心情療癒陶藝品並隨時改良現行款式俾符合市場流行。 (2)持續辦理杏仁瓦片、貝果、手工蛋捲及美式核桃餅乾等符合本所紅瓦厝食品坊形象之食品製作。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提升自營	積極行銷自營作業產品	(1)開發行銷通路，提高產品能見度： A.向鄰近之機關團體及本所消費合作社推廣自營作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績效		業產品，提昇銷量。 B.於年節及特殊節日發函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發送產品 DM，並提供年節優惠方案及禮盒精美包裝，增加自營作業銷售通路。 C.參與各項展售活動，與當地更生保護會等機關團體合作展售，提高營業額，並讓一般民眾能夠得知產品訊息。 D.藉由網路商城官方網站及技訓產品推廣方式向各界宣傳以提高自營產品能見度。 (2)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食品產品以提昇外部供銷，持續開發烘焙產品創新風味品項，如 112 年新產品台式馬卡龍等。		
		（五）推動受	積極達成署訂穩定出工人數，養成收容人工作習慣達矯正成效	(1)設置儲備作業單位，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者。 (2)積極洽談協力優良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廠商提供自主監外作業工作機會。 (3)建立儲備候用名冊。 (4)落實實地勘察及廠商視訊電話聯繫，並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 (5)設計專用簿冊提供收容人每日返監後反應遭遇問題，督勤官每日抽查訪談出工人做成紀錄，積極協助處理，使其能安心工作。 (6)依法務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1104537600 號函、鈞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6230 號函，訂有脫逃作業處理流程，預防事件發生時可依相關時限通報鈞署、檢警機關。		
		（六）協助出監收容	結合相關機關資源共同協助更生人就業	(1)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等機構，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就業		每月就一個月內即將出所之收容人，實施就業促進講座宣導，提升就業知能。 (2)有轉介就業協助需求者，於出所前函請其住所所在地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訪視並協助就業，按月追蹤轉介成果。 (3)針對即將出監者，主動提供「臺灣就業通」、「自由社會資源卡」等職業訓練及求職等資訊供其自主運用。		
	八、衛生醫療	（一）辦理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	推動健康監獄	(1)依鈞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3750 號函推動藥物自主管理計畫： A.除賡續由清掃、自主監外作業單位試辦，增加四教區視同作業單位與炊場。 B.112 年 8 月底前辦理「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執行措施落實程度機關自評」。 C.注意眼同服藥。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D.加強抽查，每周由教區科員或場舍主管抽查 3 人、每月由衛生科聯合戒護科擴大抽查 4 人。 (2)皮膚病防治措施： A.依鈞署矯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依非傳染性、低傳染性、高傳染性分別處遇。 B 訂有皮膚性感染(疥瘡)等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收容人轉換之消毒流程等，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與飲食處遇。 C.安排皮膚科專科門診，經分析開診量與服務能量充足，無收容人候診之情形。 D.其他皮膚病相關措施，含避免疥瘡等接觸性皮膚炎散播之作為：有疑似或確診個案立即轉介皮膚科看診及確診病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予以隔離治療。 E.經醫師確診者依規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按時通報。 F.112 年 8 月中旬辦理「皮膚病(濕疹及接觸性皮膚炎）防治與衛教執行成果報告」，112 年 8 月底前報署。		
		（二）收容人健康評估	落實各項健康評估作業，維護收容人健康	(1)訂有收容人健康評估作業程序。 (2)辦理各類檢查：新收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及病況詢問，依檢查結果，登載於獄政醫療系統供參；每二週實施愛滋病及梅毒血液篩檢、每週辦理胸部 X 光檢查、每年 1 次全所胸部 X 光大篩檢，發揮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之效。 (3)妥慎辦理拒絕收監：依監獄行刑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等規定，依照醫師醫囑妥慎辦理。 (4)推動自主健康管理，辦理教育訓練：含新收愛滋病防治宣導、肺結核防治宣導、收容人心理健康講座(含自殺防治宣導)、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宣導、流感防治宣導、皮膚病防治宣導、慢性病衛教宣導等，提升自主衛生與健康管理意識。		
		（三）加強衛生保健，提升收容人疾	1. 落實衛生保健事項，並提升收容人與職員衛生保健觀念	(1)提升收容人衛生觀念與知識：除本所使用醫事人員人力外，善加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衛生保建衛教，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宣導、肺結核、愛滋病衛教宣導及心肺復甦術之講習等，加強收容人急救技能與保健知能。 (2)提升職員衛生觀念與知識：辦理常年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病預防與衛生觀念		教育、衛生教育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宣導、心肺復甦術、AED 設備操作(廠商依契約每年免費授課 1 次)、醫療器材使用、傳染病防治與常見急病患處置、愛滋病衛教、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認識憂鬱症及精神疾病知能等課程宣導，並持續推薦職員參加 EMT-1 訓練。 (3)宣導善用並增購消毒水、漂白水，為病舍地板、場舍、門把等消毒，並注意通風，杜絕病源傳染。 (4)採購殺蟲劑，不定期噴灑全所水溝及地下室，清除積水容器，撲滅蚊、蠅及跳蚤孳生環境，以確保環境衛生。 (5)每星期工場、舍房週遭環境實施清潔消毒，以杜絕傳染病媒滋生。每月各場舍舉行環境衛生評比，以收落實執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之成效。		
			2. 落實管制措施避免群聚感染	(1)傳染病管控： A. 收容人入住後 1 個月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並有紀錄。 B. 收容人每年接受 1 次胸部 X 光檢查，並有紀錄。 C. 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2)疫苗接種： A. 依規定繕造、提報公費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規畫施打疫苗。 B. 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指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留有紀錄。 C. 策略性鼓勵收容人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如教育訓練、文宣宣導等)。 (3)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A.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B. 感染管制課程：新進員工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4)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A. 每日清掃機關內外環境且無異味，並做成紀錄。 B. 每 3 個月機關環境(包括整個機關環境、舍房、工場、教室等)消毒 1 次並有紀錄(包括環境清消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 C.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且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 D. 如有委外清潔公司作蚊蟲害防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治，留存佐證文件。 E.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每梯次接見後以 75%酒精清潔消毒話筒，其他器具以 500ppm 稀釋漂白水實施清潔消毒。 (5)防疫機制之建置（一）： A.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推動機關內感染管制工作。 B. 配置洗手設施及宣導手部衛生作業。 C. 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按時通報。 (6)防疫機制之建置（二）： A. 依收容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確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 1 次。(112 年 5 月 8 日陳報) B. 訂定訪客管理規範，含體溫量測與要求配戴口罩。 C. 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酒精、漂白水、防護衣等）應有適當儲備量，每日統計後依限於早上 9 點前使用 google 表單填報數量。 D. 不定期召開防疫督導小組會議，留意即時防疫規定並擬定防疫計畫。防範外部傳染病源體攜入戒護區，嚴格落實職員、訪客、出庭及新收收容人配戴口罩、體溫測量等措施。 E. 訂有收容人疑似感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包括安全防護、收容人隔離、動線清消等）並有完整紀錄；轉送疑似感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照護時，應視需要配帶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7)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A. 設有隔離空間且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並有使用紀錄。 B. 隔離空間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 C. 訂有各類傳染病，包含呼吸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結核病、流感)、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等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收容人轉換之消毒流程等，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 (8)收容人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A. 訂定傳染病預防及處理措施並確實執行。 B. 針對發生前項感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C. 如有發生傳染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3. 加強愛滋病收容人處遇及衛教	(1)依相關規定及本所作業流程辦理，本所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 (2)由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歸仁區衛生所及本所護理師不定期實施愛滋病衛教宣導，就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作成紀錄，增加收容人對愛滋病的認識。 (3)出監或入監時立即傳真通報衛生機關追蹤，每月相關異動情形作成紀錄發文通報備查。 (4)依鈞署 112 年 3 月 28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2014413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號函辦理相關宣導與測驗。		
		（四）落實藥品與器材管理	1. 充實醫療器材，妥善管制藥品避免不良藥材產生危害	(1)每月定期盤點藥品並陳報當月庫存報表，衛生科每兩個月定期會同會計室、政風室人員盤點藥庫藥品，若有逾期藥品、衛材，會同政風室進行銷毀。 (2)持續經費許可下增購醫療設備，並洽請合作醫療機構於本所設置先進醫療設備，以提升收容人醫療資源可近性並減少戒護外醫人力耗費，如洽請合作醫療機構設置腹部超音波設備及牙科診療椅。 (3)建立新收收容人藥品控管流程，由本所藥師檢視新收容人入所攜帶藥品種類及數量，依據明確處方及藥袋提示內容給予，無明確處方、用法、超出給藥日期之入所攜入藥物逕交付保管，並依需要安排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看診，增進收容人健康，並減少戒護外醫人力、醫療資源之浪費。		
		（五）落實收容之尿液篩檢	加強尿液篩檢，杜絕毒品流入所內	(1)依鈞署 112 年 3 月 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0150 號函，建立複核、抽核機制，包含每日檢驗試劑檢體拍照存證、每日檢驗由醫事人員查核是否落實檢驗並設簿登記、醫事人員不定期抽核、政風室人員不定期抽核等。 (2)新收入監(所)滿 14 天後每周三，觀察勒戒、借提還押、出庭返監(所)及返家探視、懇親之收容人可儘速(當日或翌日)採尿檢驗，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每週 2 次(周一、周四)辦理採尿抽驗。 (3)在分監執行之受刑人每季定期辦理抽驗，隨時注意毒品是否有流入監(所)內。 (4)新收監(所)收容人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身體、衣物嚴格檢查，以防私藏毒品流入，遇事件或疑慮時隨時進行懷疑抽檢。		
		（六）弱勢收容人醫療處遇	1.加強精神病患管理與輔導治療	(1)本所設有身心科門診，服務量能診次定期評估，尚為充足，無候診情形。 (2)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或有服用精神科藥物治療之個案，或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由輔導科轉介之個案，安排轉介專業醫療人員進一步評估病況後治療及追蹤輔導。 (3)精神病收容人列冊管理，持續追蹤其服藥以及精神症狀之變化。如經藥物治療仍未有明顯改善，並已開始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後備齊相關資料送臺中監獄精神病醫療專區進行治療輔導。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落實精神病收容人出監通報、資料銜接，可預知出所日期者於出所前 2 個月函報衛生主管機關，無法預知出監日期之者於知悉收容人出監日期三個工作日內通報。 (5)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4820 號函辦理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事宜。		
			2. 維護貧困者醫療權利	依本所收容人健保醫療費用扣款、催繳與補助作業結報流程辦理，並以獄政系統輔助辦理醫療費用管理，符合補助條件者，辦理作業基金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或公務經費補助。		
		（七）收容人醫療	1. 利用衛生醫療子系統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使用衛生醫療子系統，了解收容人罹病、用藥紀錄及妥善藥品之管理。目前使用範圍包括基本資料、健康資料管理、掛號、診間、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政管理	2. 強化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檢驗、醫療資源管理、衛生行政業務、報表列印、醫療欠款管理。 (1)本所收容人二代健保醫療合作計畫由奇美醫療團隊承作，派遣專科醫師入所看診，週一至週五上下午皆有醫師為收容人診療。 (2)收容人經醫師看診後，認有需要注意觀察或長期療養者，將其轉入病舍療養。 (3)安排醫師針對病舍收容人實施病況複查，病情改善者，轉出病舍重新配業。		
		（八）受刑人保外醫治及待產期	1. 落實保外察看避免衍生治安疑慮	(1)保外醫治及待產展延期間，按月派員察看，並與受刑人居住所在地警察機關及就醫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 (2)每月察看情形，除做成保外醫治及待產受刑人察看報告表，檢附當月查看報告表、就醫診斷證明書及察看情形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間之察看及管理		之照片，併同陳報。 (3)確實注意保外醫治及待產展延起迄日期之有效期限，察看時間應於展延起迄日內，並避免察看時間間距過長或過短。		
			2.確保保外醫治及待產收容人遵守規定	(1)保外醫治及待產收容人具保出所時，發給書面印製之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及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事項，並以言詞告知後，保外醫治及待產收容人簽名具領，做成紀錄以備查考。 (2)保外醫治及待產收容人違反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監獄應先以書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廢止其保外醫治之核准。 (3)每月察看保外醫治及待產收容人後，由輔導科察查全國刑案紀錄，經查有明確犯案事實或違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反保外醫治規定者，應報請鈞署廢止其保外醫治之核准。 (4)對保外醫治及待產收容人，認有廢止其保外醫治之核准之必要者，應檢附最近一次保外醫治核准函、診斷證明書及察看情形之照片，併同陳報鈞署廢止其保外醫治之核准。 (5)以書面方式通知保外醫治及待產收容人於指定日期至地檢署報到返所執行。 (6)保外醫治及待產收容人病況穩定、生產後 2 月、無保外醫治之必要者，未於指定日期至地檢署報到，保外醫治及待產屬附有終期之處分，於期間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毋庸再予以廢止，應即連同最近一次保外醫治及待產核准函送請地檢署依權責辦理。 (7)保外醫治及待產收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人違反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者，未於指定日期至地檢署報到，於鈞署核准其廢止保外醫治許可後，應即連同廢止保外醫治核准函送請地檢署依權責辦理。		
		（九）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協助收容人擺脫毒品危害，減少全國在外觀察勒戒尚未執行案件數量	(1)每周新收上限 48 人，據以安排收容空間、勒戒門診及法定處育課程，降低收容人施用傾向。 (2)協調聯繫合作醫療院所，加強協助開診意願，確保醫療量能滿足實需。 (3)評分 60 分上下者有複查機制，由醫療人員就重新檢視動態因子，討論可再做一次評估是否修正，如發文後再有影響其判定結果者，先電話連絡地檢署(承辦股)之檢察官，立即發文更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辦理戒護外醫	落實流程、滿足收容人醫療需求	紀錄表」。 依署頒最新「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辦理戒護外醫，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依「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覈實檢視記錄，避免發生延誤送醫之情形並備查考，相關資訊並請中央台更新、於勤前教育宣導。		
	九、戒護管理	（一）加強收容人生活照護	1. 暢通意見表達管道以穩定囚情	(1)陳情與申訴相關業務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二章及羈押法第十一章「陳情、申訴及起訴」與其施行細則及鈞署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2)實施雙向溝通、權益告知並妥慎處理申訴案件。 (3)每季舉行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 1 次，與收容人面對面溝通，聽取各項改進意見，並將意見會簽各科室確實改進。 (4)收容人入所後即告知有關權益及作息時間，並加強生活輔導，使收容人適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應生活作息。 (5)落實出監訪談，每日由督勤官督導當面對談，針對出監所收容人意見據以改進。 (6)撤銷假釋、廢止假釋、認定重罪不得假釋、廢止逕編三級或核予降級等不利處分或管理措施，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並做成紀錄避免日後爭議。		
			2. 強化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1)對於新收收容人日常生活照顧及出庭收容人飲食之準備，予以妥善安排照料。 (2)早上開封前，中央台依今日出庭人數告知炊場下午製作便當數量再外加 16 人份（葷：男 10 份、女 3 份，素：男 2 份、女 1 份），預留供應晚上新收收容人食用，如有中午少數出庭解返之收容人，則由中央台通知忠一舍，準備飯菜供其食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用。		
			3. 關懷弱勢收容人	(1)老年與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必要輔具、持續檢視設置戒護區內無障礙設施，如汰換蹲式馬桶、增設扶手等，並予以適當配房、配業、床位或飲食、作業上之調整，並由視同作業照護生活起居。 (2)賡續辦理新收包、每季貧困收容人物資補助與醫療費用補助等事宜。		
			4. 掌握收容人病況及服藥情形	(1)每週五或連續假日前，關心收容人身體情形，如有必要立即安排看診。 (2)每月初由教區科員列印罹病收容人名冊，強化場舍主管控管所屬收容人病況。 (3)時刻注意所屬場舍收容人服用慢性處方籤情形，如有斷藥或停藥情形，了解原因，並持續關注其生理數據。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落實「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等相關工作	(1)遵照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2)利用新收講習與各種集會場合進行相關宣導。 (3)對性侵害犯罪收容人與有可能成為性侵害加害人或被害人之收容人（如經造冊列管之多元性別收容人），在配房或配業時予以區隔，每月定期更新名冊並轉知教輔小組掌控、定期介入訪談、了解在所收容狀況。		
			6. 改善收容環境，穩定囚情並提升人權	(1)適時陳報超額收容移監，避免超收造成壅擠。 (2)本所 112 年已完成全部舍房照明、廁所及防水工程，大大提升居住品質。		
		（二）加強訓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訓練，提升戒護職能	(1)依鈞署「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並配合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練提升戒護職能		新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之實施及鈞署年度重點業務，訂定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計畫。 (2)落實常年教育教材宣導，重視體能戰技及危機處理技巧，安排矯正實務課程、法治教育、急救與消防操演，每日並利用勤前教育集會機會，進行 15 分鐘內矯正戰技操練。 (3)編制新進人員專用之教材進行授課，由中央台值班科員協助新進人員瞭解所內環境及各項值勤要領。		
		(三)辦理各項應變演習與實彈	落實各項定期演習，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1)112 年度依鈞署 112 年 3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2880 號函辦理，於 4 月 7 日已函報應變演習計畫，包含人員緊急召回演練、南區靖安小組第 13 期回訓演練、各項兵棋推演(戒護事故應變、其他災害防救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射擊訓練		及防空避難)、戒護事故應變實兵演練及防空避難疏散。 (2)每月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 (3)演練後針對各項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將成果報矯正署核備。 (4)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 (5)實彈射擊：依鈞署 112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1610 號函辦理，112 年 2 月 28 日前，彙整南區南二組常備射擊人員名冊並函報鈞署備查、11 月 30 日前，函報本所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之戒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辦理紀錄。		
		（四）充實	1. 充實並維護各項安全設備，強化戒護安全	(1)無線警報系統： A. 本所設備已老舊，短期先重新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各項安全設施，加強保養及安全檢查		建置報告燈與舍房主管桌聯動裝置，遠期目標則向矯正署申請預算，建立數位系統警報器，能與監視器、主管桌廣播與勤務中心聯通。 B. 已全面檢視現有機關各項安全警訊維護系統，建立檢核表（項目、設置日期、使用期限、現況、汰換條件、經費來源及其他等），1、4、7、10 月定期檢視運作情形。 (2)消防設備：每年委請廠商實施消防檢查依其報告改善缺失(112 年 3 月已完成)，器材及其設置處所每週保養檢查及不定期演練操作。 (3)持續強化測試戒護區各舍房行動電話阻斷器，以有效阻絕行動電話通訊。 (4)維護脈衝式高壓圍籬系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持續檢視維護並加強圍牆內外安全設維護設置外圍牆拉力棒連結中央台螢幕警訊系統，並已完成內車檢站兩側電動區隔門及圍籬以強化車檢站後方及中控門間走道之進出人車管理。 (6)發電機定期測試。 (7)監視設備： A.鏡頭使用位移偵測連線中央台螢幕、全面換裝液晶監視器及更換主機，監視螢幕連動相鄰舍房；配合一人一床政策，改善舍房監視器廣角鏡頭。 B.部分監視器選台器老舊，僅可接收類比訊號，爰須將數位調整為類比訊號造成畫質不佳，擬採購新型選台器汰換畫質較模糊之舊有類比選台器。 C.每月修正監視主機時間、調監視器鏡頭角度、檢視加裝反射鏡，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提昇監視功能。 (8)持續增設監視鏡頭，減少戒護安全死角，完善戒護安全地圖。 (9)妥善利用密錄器設備，於重要勤務點含接見室、門衛配置使用。 (10)持續檢討改善舍房瞻視孔，減少死角，俾便同仁巡房查看。 (11)已全面翻修改善本所圍牆刺絲網。 (12)已全面汰換本所舍房照明設備及防暴網，使房內保持明亮提升收容條件，並使戒護視線更加清晰。 (13)已全面汰換舍房門鎖。 (14)行動電話阻絕器及偵測器： A.目前於忠孝舍皆設有 3G 訊號阻絕器，孝二舍左側與孝一舍右側有 4G 移動式阻絕器。 B.5G 阻絕器：為避免影響收容人電視及職員無線電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訊號，參考他機關使用情形後評估最佳建置方案。		
			2. 落實安全檢查，確保機關安全及囚情之安定	(1)嚴格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進出各場舍之收容人落實檢身規定，並輔以金屬探測器，加強檢身效果。 (2)每日實施例行舍房安全檢查及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利用工業用內視鏡加強檢查不易檢視之死角。 (3)對列管收容人不定期突檢其舍房。 (4)加強門衛、中控室、車檢站及複檢站人車管制，杜絕違禁品流入。 (5)設簿控管作業廠商人員進入戒護區紀錄。 (6)落實接見收容人親屬寄送物品之檢查，場舍主管應加複檢，中央台主任及科員施以抽檢。 (7)維護自殺防治三級預防收容人安全，落實安檢、確實移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除房內可能危險物品，每 15 至 20 分記錄行狀。 (8)持續落實本所「門戶分級控管」(各區域依時段控管上鎖)，以區域阻隔機制將戒護風險予以阻隔。		
		（五）阻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1.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1)門衛及中控室標示「出入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及檢身作業程序，對進出之所有人員實施攜入物品檢查並設簿登記。 (2)收容人出入一律通過金屬探測門檢查，經過中央台時以攜帶式金屬探測器加強檢身，再由管理人員實施檢身並設簿登記。 (3)外界寄送入必需物品，收容人無需事先申請，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得送入 1 次。收容人亦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 1 次；其他財物部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分，將比照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6 條第 4 項之規定向機關申請。 (4)督勤官、值班科員及巡邏人員不定時對崗哨及圍牆內外作查察工作。 (5)於門衛出入口增設「管制物品攜入戒護區登記表」，確實登載每人每日帶入戒護區之管制物品。		
			2. 落實視同作業管理與考核，避免弊端	(1)依鈞署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8650 號函「研商矯正機關辦理視同作業與服務員之遴調、管理及考核相關事項會議」紀錄，於函釋作成前，先依該會議紀錄辦理其管理考核。 (2)嚴禁代為執行公權力、管理收容人及開啟舍房門鎖等情事，並落實考核其行為表現，表現不佳或有其他不適任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情事者，視同作業收容人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之作業項目調整流程圖辦理，經用人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撤換。 (3)落實各級人員稽查遴調情形，由秘書、政風主任戒護科長、專員、女所主任、教區科員等人依決議規定之頻率至各場舍稽查，填列於查察紀錄簿。 (4)訂定未開封與例假日例行性開啟視同作業人員之規定規範各舍房可開啟人員數量，並明確規範可開出時段與作業項目。		
		（六）加強戒護人員風紀	1. 落實人員考核，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考核同仁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強化監督考核責任。 (2)成立職員輔導考核小組，落實平時考核制度，嚴加督導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考		各級戒護人員，操守不佳之職員，會同政風室專案列管，每季 1 次予以主動關懷，視情形予以撤換職務；另依教區及各值班別設立勤惰簿，隨時記錄優劣事蹟。 (3)生活違常同仁由戒護科長、專員及值班科員隨時實施個別談話輔導，深入瞭解原因、予以輔導。 (4)於常年教育及集會時宣導各項公務員觸法案例，加強同仁守法觀念及警覺心。		
			2.確保戒護人員恪守工作崗位，落實各項勤務要領	(1)設立勤惰簿，督導職員認真執勤。 (2)授權教區科員、值班科員及主任管理員協助職員平時考核，以強化各級幹部督導責任。 (3)設立每月考核表，由各值班科員及教區科員依照同仁平日表現核實填寫。 (4)戒護主管不定期向管教人員抽考重要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勤務要領。 (5)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兩法修正條文及授權辦法等規定，精進檢討勤務制度缺失，適時修正改進。		
		（七）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二版	1. 落實執行並定期自行檢視實施情形，藉以端正戒護風紀	(1)依計畫內容辦理，檢視以下工作是否符合其內容規定：職員監督考核、進出人員與物品檢查及違禁物品杜絕、勤務管制、檢身、安檢、複檢與突檢、勤務調度、提升管教職能與發揮教輔功能、強化危機處理、暢通意見反映與完善收容人權利救濟管道、妥慎處理違規懲罰收容人處遇、妥慎安排配房、特殊收容人列管、戒護外醫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管考，藉由落實旨揭計畫二版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2)每日實施舍房安全	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檢查設簿登記，每月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場舍突擊檢查。每月實施例行場舍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 2 月至少檢查戒護區內各單位 1 次；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擴大安全檢查，並作成紀錄。 (3)幫派及特殊收容人列管：協請輔導科提供幫派與特殊收容人社會背景資料，配業、配房作業時加以分散，不定時突檢，並定期召開督導小組會議，加強管考。 (4)危機處理：每日通報囚情動態通報，遇事故發生即時陳報，並立即傳真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建立危機處理小組名冊、工作執行要點及指揮編組，不定時及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測試，建全警民連線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緊急通訊聯絡網。每月按既定演練科目，由同仁演練 1 次。 (5)違規懲罰收容人管教處遇：賡續落實教化時段，並藉由教輔小組協助溝通。使違規收容人了解自身行為錯誤之處，並自我改進。行狀異常者者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由場舍房主管主動通知輔導科對進行問卷篩選與分級處遇。 (6)短刑期、不適應工場作業者原則上安排配舍房作業，身心障礙者配 1 樓場舍給予合理調整。 (7)辦理員工列管、輔導及解除相關事宜並留存書面紀錄以利視察檢視。 (8)每年 5 月、11 月彙整各項規定辦理情形與數據陳核存查。		
		（八）武器	持續辦理武器彈藥保養與檢查清點工作，保持械彈堪用	(1)武器及彈藥分開存放，以鍊條將步槍準星串連，T75 九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手槍槍管、滑套及 T65K2 步槍撞針分別置放保管；改善槍彈室內濕度控制及窗戶安全裝置，並加設多層鑰匙以強化隔離門安全；裝設監視設備隨時監控錄影。 (2)武器彈藥派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槍械武器平日由專責人員負責清查，且每週實施保養，每月定期由戒護科長陪同所長清點核對，而政風人員亦不定期會同抽點。 (3)定期檢視使用年限，存放多年者依規定辦理報廢或於演習中使用，確保危機發生時設備可正常使用。		
		（九）提供友善接見服務	辦理各類接見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社會支持、穩定囚情	(1)持續辦理收容人假日接見。 (2)增加接見暨彈性調整接見落實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00400766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8 月 4 日法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矯署安字第11104004220號函等規定，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每月簽會政風室檢核。 (3)本所已改善接見室硬體設備如窗口座椅、電話機，12歲以下兒童並不計入人數限制。 (4)放寬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每週接見次數及接見對象，如請求接見者為親(家)屬，其接見次數不予限制；如為親(家)屬以外之人，原則上每週2次。 (5)賡續辦理遠距接見、電話接見：於新收入監(所)寄發家屬通知單時，加上敘述遠距接見申請、預約接見及其相關規定；於各場舍、接見室及本所網頁公布遠距接見及電話預約接見之相關辦理規定，並附空白表格供收容人家屬下載使用。 (6)推廣民眾利用行動接見 3.0，簡化文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宣並有 QR CODE 連結，強化收容人端與家屬端之宣導，並於機關電子佈告欄公告之。目前組數 2 套，暫無擴增需求。 (7)每日早上 9 點前公布無法接見名冊，避免民眾撲空。 (8)賡續美化本所多功能接見室環境，並加裝無障礙坡道，落實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照護。		
		（十）改善執勤條件，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充實戒護設備，保障第一線人員安全，並利用科技設備降低人力負擔	(1)持續充實防身器具之採購並辦理相關訓練，如辣椒水噴霧罐、電擊槍、煙霧室體驗之操作及實境體驗，強化同仁專業能力。 (2)以智慧監獄精神，利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 A. 持續增加設置監視器並定期調整位置與畫面角度，提供密錄器予重要勤務點之同仁執勤時使用。 B. 中控門設置金屬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探測門降低人員巡檢之負擔並強化戒護安全。 C.利用工業內視鏡協助安全檢查，強化違禁品搜查成效。 D.利用雙向廣播系統除日常廣播、整點作息提示，緊急情況時並能作為電話、無線電以外之勤務中心與各區之聯繫方式。 E.購置體溫監測儀，掌握職員、收容人健康狀態，並避免訪客攜病入內。 F.持續更新本所規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規定 1.1 版」，增加規範遠距通訊開庭設備與無線電設備（含中繼站、接收機等）。 (3)協助因公受傷或涉訟同仁申請各種補助並提供法律協助、主管以上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進行訪視慰問等。 (4)賡續改善備勤環境，提升第一線同仁士氣。		
	十、總務業務	(一)加強收容人財物保管	1.落實物品保管相關流程以確保物品登載正確性、避免衍生糾紛及弊端	(1)不宜帶入物品：製作物品保管分戶卡，填明數量、種類、名稱，由收容人確認無誤後捺印，物品妥善存放倉庫。 (2)貴重物品： A.放入透明材質貴重物品保管袋，拍照黏貼於物品保管卡，眼同封緘捺印後置於保險櫃上鎖保管，並囑請收容人通知家屬儘速領回。 B.分戶卡每週陳核。 C.貴重物品保管處所設置監視系統、消防滅火器及防潮箱，每月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 (3)釋放時發還所保管之物品，由收容人清點無誤後，在物品保管分戶卡捺印、簽名完成領回手續，並宣導貴重物品須離開戒護區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後，再行拆封。 (4)於一般物品保管庫房設置監視系統及防火設施、消防滅火器及防潮箱，周妥一般物品保管。 (5)不定期自主抽查物品分戶卡、貴重物品、貴重物品及一般物品庫房抽查。		
			2.透過標準化流程及各項查核作業落實金錢保管查核以確保帳目正確、避免弊端發生	(1)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 1 次以上；按季會同會計、政風主任及總務科長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 (2)配合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矯正機關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 110 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 號函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提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業務辦理提示事項」，落實執行金錢及物品保管其他各項規範。		
		（二）加強名籍管理	1. 建立完整之名籍資料，俾利獄政管理、避免資料錯誤導致誤釋情事發生	(1) 查核收容人入監（所）條件、辦理入監（所）手續。 (2) 落實新收入監(所)身分核對，影像比對並予以獄政系統電腦建檔。 (3) 捺印指紋建檔(電子指紋)並製作收容人身分簿。 (4) 列冊管理收容人戶籍，每月清查出監所已逾 4 個月仍未遷出戶籍者，函請戶政單位將其戶籍遷出至戶政事務所。 (5) 查閱受刑人判決、執行指揮書並配合獄政警示系統於身分簿封面註記及獄政系統入監備註特殊身分、撤假殘刑、接續執行、接押、接管、刑後強制工作及刑後監護等，防止發生誤釋人犯。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身分簿之編訂調閱與保管。 (7)收容人於入監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及上傳。 (8)清查同名同姓收容人，除加強列管外，每週列印名冊簽報相關科室週知，避免錯誤發生。 (9)嚴防冒名頂替，新收入監（所）收容人詳細比對身分資料清查是否有冒名頂替，各場舍主管亦加強注意核對。		
			2. 強化院檢橫向聯繫，避免錯誤衍生重大名籍事故發生	(1)訂有延押裁定公文書送達及其他送達業務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延押裁定公文書送達後以傳真方式回覆各院檢俾供核對。 (2)收受具有時效性之公文書(如執行指揮書、延押裁定書、釋票、提(押)票及其他應交付收容人之文書等文件)，上班時間由承辦人當日完成；夜間(下班時間)與例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假日時，則由戒護科當日完成。 (3)隨時提醒中央台執行上如有疑義時，值勤人員除聯繫總務科名籍人員外，亦須同步向督勤官報告，督勤官負責督導辦理並於完成後將辦理情形登載於督勤官日誌簿。 (4)每日與臺南院檢聯繫，控管觀勒人數、新收、出所及移送戒治事宜。每日通報在所觀勒人數，俾利院檢控管。 (5)配合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遠距訊問，依實際登錄情形核對人別並聯繫院檢後，知會相關科室據以辦理。		
			3.妥辦律師接見，保障收容人訴訟權	(1)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本所辦理接見時，通譯人員須主動提出司法、檢察或其他公務機關建制之通譯列冊名單或通譯人員培訓課程之完訓證明供查驗，如無法提出相當證明文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得以切結方式向本所提出切結書並檢附通譯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為憑辦依據。如為禁見被告，併同繳驗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其攜同通譯人員接見之文件。 (2)確實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律師接見情形。		
			4. 落實外役監遴選審查，降低高風險收容人於外役監獄造成社會問題可能性	每季依外役監遴選相關規定，妥速辦理公告、審查、評分及各項通知聯繫作業，加強對場舍及各科室專責人員辦理業務宣導；為強化不符遴選資格者及初核積分變動者之通報作業，遴選審查基準表報署後，會辦各科室承辦人立即複查，以即時通報矯正署更新遴選概況。		
		（三）加強財產管理	1. 落實財產產籍管理維護，維護政府財產權	(1)經管財產新增或異動時，依照登記憑證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並依規定黏貼財產標籤，未經許可不得私自移動，以達管用合一。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與辦公廳舍管理		(2)按月編列財產增減表、結存表，並定期核對帳、物，確實掌握財產異動，以求帳、物合一。 (3)依法令規定，報廢逾期不堪使用之財產，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變賣，所得款項全數繳庫。 (4)宣導愛惜公物，善盡保管人義務，設備堪用者妥善保管、定期維護。		
			2.加強建立財產管理系統電腦化，協助財產帳冊正確清晰	(1)運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財產管理系統網路雲端化，並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發生產帳錯誤情事。 (2)財產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財產異動之電腦建檔作業。		
			3.定期盤點避免財物遺失，達成帳、物相符目標	(1)擬訂年度盤點實施計畫，奉核後，依計畫詳實盤點，以達帳、物相符。 (2)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結果倘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帳、物不符情形，應追蹤列管處理。 (3)年度盤點時檢視並更正財產標籤與財產增加單之取得日期登載一致。		
			4. 全面推動節能、創能、擴大再生能源措施，期能達成節能減碳、節省公帑之目標	(1)持續發掘可興革事項，發揮撙節精神。 (2)賡續辦理水、電、油、紙、電話費控管，每月所務會議報告各科室用量增減，情形異常時提出說明並研擬對策。 (3)依用電度數檢討合適高壓電契約內容。		
			5. 優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避免不當占用、配住率過低	(1)本所訂有相關行政規則，落實簽約、公證、每半年巡檢居住事實、異動申報，保持環境良善且配住率均達 80%以上，並禁止同仁使用公務用地作私人用途(如種植蔬菜)。 (2)規劃爭取經費全面檢修宿舍外圍牆，維護住民安全與居住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落實庫房管理，避免堆積雜物衍生戒護疑慮、適時檢修提升物品使用年限	(1)本所庫房全面檢視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副所長、秘書先行巡察後，再由所長親自查察督導。 (2)專人專責，妥善規劃，清潔整理，務使庫房擺設井然有序，物品管理分門別類，要做到整齊清潔，實物與帳目相符，危險物品上鎖管控，避免雜亂衍生不必要之戒護風險。		
			7. 落實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與宿舍管理，保障人員安全	參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與「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方法」定期辦理宿舍管理及公共建物的申報與檢查。		
		（四）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	1. 妥善應用各類提撥盈餘、所得款項，提升收容人飲食待遇	(1)每月依規定比例，提撥作業盈餘作為收容人飲食補助。 (2)合作社規定，提撥盈餘作為矯正公益補助費。 (3)標售餿水、米糠及廢食用油，所得款項作為矯正公益補助費。 (4)妥為運用飲食、生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理收容人伙食業務、推行廚餘減量		活（出售收容人餿水米糠、合作社提撥）補助費，辦理收容人伙食提昇及福利事項。 (5)收容人用水改善計畫：本所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辦理驗收作業完竣全面使用自來水。		
			2. 嚴密管理收容人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維護收容人健康	(1)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由臺南地區各矯正機關每半年 1 次輪流辦理聯合採購，113 年度上半年之聯合採購預計 112 年下半年由本所辦理。 (2)強化採購收容人主副食品之查驗作業，保障機關權益及採購品質，設立初驗、抽驗、複查三階段作業及依「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單」辦理進貨查驗作業。每週至少 2 次由秘書、政風及會計人員等進行抽複驗。 (3)審慎辦理食米採購業務，指派政風或會計人員監領、加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強驗收及盤點，以杜絕弊端。 (4)加強伙食實物之收支保管及盤存，確實依收支情形登載，發現誤差應查明原因謀求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5)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處理要點」之規定，定期盤查及編製盤存報告，陳送核閱。 (6)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會後由主席帶領總務、會計、政風人員盤點收容人主、副食品、環境及炊事設備是否安全無虞，並由伙食管理人員編製盤存報告表，陳所長核閱。 (7)確實配合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不定期實施肉品微生物化學檢測值檢驗工作，以保障收容人飲食品質。 (8)收容人副食品得標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廠商於履約期間，依契約規定免費提供主辦機關 2 次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所需之設備、資料及費用，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安全。 (9)每年針對本所收容人抽樣 1/12 辦理伙食滿意度及意見調查，其調查結果作為辦理伙食之參考，以提升伙食品質。 (10)因應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協助運送收容人食米，依採購法辦理食米運輸採購招標作業。 (11)炊場維持衛生清潔，人員穿戴口罩等衛生用具，每日消毒，伙食炊煮及分裝時，重複確認是否有異物或髒汙，餐具及餐桶使用完應確實清潔並加蓋收存。每月並由秘書率總務科長、戒護科長、女所主任與給養承辦人至炊場檢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環境，填寫檢查項目勾稽表陳核。 (12)對副食品肉類食品（如雞、鴨肉，雞蛋等）之產地來源應確實嚴格把關，如發現廠商供貨不實或其他異狀核與採購契約不符，應即拒絕收受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以控管食材品質，俾利維護收容人健康。		
			3.加強辦理廚餘減量，詳加控管處理後端流程，並謀求其他去化途徑，落實政府豬瘟防疫政策	(1)109 年 2 月 1 日起多次調整收容人食米分量標準，以及協調炊場檢視剩菜量，在原預算下，調整菜單改以質精方式調理，減少廚餘，並加強宣導惜食觀念，以落實廚餘減量。 (2)依規定將生、熟廚餘分類，並於炊場以濾網過濾，將過濾後的剩湯統一倒入污水下水道，而殘渣濾乾後則以熟廚餘方式處理，以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減輕廚餘重量。 (3)廚餘標售清運廠商為合格機構，並經實地勘查訪視，確保其廠商廚餘後續處理符合環保法規。 (4)廚餘之清運，依規定造冊控管，並詳加記載，以釐清責任。 (5)已應用署補助專款辦理廚餘處理機採購，增加本所廚餘處理量能並持續參酌他機關廚餘處理去化措施，積極處理廚餘環保再利用。		
			4. 強化鍋爐安全管理，以符法制並維護使用者安全	(1)鍋爐操作人員確實由合格人員充任並備妥適當合格人力及定期回訓，以應不時之需。 (2)賡續落實本所鍋爐安全相關之作業流程含鍋爐操作及使用應行注意事項。 (3)設簿控管，每日陳核鍋爐及天然氣檢查情形，異常者(包含假日)隨即請總務科庶務聯絡廠商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修繕。 (4)因應日漸加嚴的環保空汙法規，本所已全面汰換成天然氣鍋爐，其中 1 台 4.2ton 雙燃料機及改裝 1 台 3ton 雙燃料機鍋爐，每半年進行保養，每年進行檢查(含鍋爐本體及天然氣管線)。 (5)於炊場後方以遮雨棚及圍籬架設方式設置緊急供應源(液態桶裝瓦斯)存放區，以備不時之需，以維鍋爐使用安全。 (6)於炊場屋頂上架設空汙檢測走道，以符法制及空汙法規。		
		（五）加強檔案管理	落實檔案管理計畫、充實檔案庫房設備及推廣檔案應用服務，發揮檔案運用價值	(1)訂定檔案管理中長程計畫、年度計畫及清查計畫，配合內控查核機制辦理評估，以提出具體之檢討精進方案。 (2)賡續辦理編案建檔、清查、整理、清理、銷毀、教育訓練、目錄彙送、機密檔案管理等檔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管理、庫房管理相關作業。		
		（六）強化勒戒費用清理作業	持續積極清理尚未繳清之義務人所積欠勒戒費用，落實國家債權維護與正義	(1)持續辦理新收講習宣導、保管金凍支及扣款與貧困、自首等免繳程序。 (2)使用「獄政系統」及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管理債權憑證及通知單等各項重要資料，並依通知單編號順序，利用單一窗口「稅務電子閘門」(每年稅務資料更新後至少一次)及獄政資訊系統「再入監勾稽表」(每季，包含本機關與其他矯正機關)清查義務人之財產所得，查有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3)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第 11 點規定，積極配合鈞署會計室通知，清理本所已逾法定執行年限之債權憑證，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避免債權憑證數量虛化，以符合會計資訊表達之揭露與允當性之精神。		
		（七）辦理社會勞動暨易服勞役執行	協助檢調單位辦理社會勞動暨易服勞役業務，確實發揮處罰效果，同時善用人力維護本所洽公環境，提升本所乾淨整潔形象	指派專人督導社會勞動役暨易服勞役者執行，並利用其人力維護本所洽公環境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並按月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線上陳報。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採購業務控管	如質、如期、如預算完成各項採購案，避免弊端產生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行	(1)由各科室提出之需求，並審核排定優先順序及經費狀況購置，以提升工作效率。 (2)每月由採購單位彙整各項採購案之辦理進度，包含列管之重大工程，訂定時程加以管控，並由科室主管落實走動式巡查，確保各項採購案均能如質如期完成。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落實招標業務之相關保密措施，並注重承辦人員品行操守。		
	十一、設備及投資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	(1)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 (2)戒護、安全及接見監聽等設備。 (3)其他零星設備。	2,214 仟元	回目錄